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委任替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起，委任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起，委任馬勵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先生，四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馬先生並任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泓富產業信託（於聯交所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 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置富產業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人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馬先生於銀行業、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管理科技相關企業與服務方面累積超過十九年經驗。馬先生亦在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擔任董事。



A Hutchison Whampoa Company

馬先生曾擔任當時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黃先生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辭任和電國際執行董事，而馬先生則自動停止擔任黃先生之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他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出任黎先生替任董事的服務協議。此外，馬先生在本公司的服務年期並無設定或建議的條款，而他在本公司擔任替任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景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呂博聞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藍鴻震先生
王葛鳴博士

替任董事：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